

濾（淨）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

為執行濾（淨）水器飲用水商品之水質取樣、檢測及符合性判定，參照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，飲用水處理單元-適飲性(CNS 14933，九十五年版)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，飲用水水質標準(一百零六年版)」、「水質檢測方法總則(NIEA W102.51C，九十四年版)」、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(NIEA W313.54B，一百零八年版)」、「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－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(NIEA W311.54C，一百零八年版)」、「水中汞檢測方法－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(NIEA W330.52A，九十四年版)」、「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－吹氣捕捉／氣相層析質譜儀法(NIEA W785.57B，一百零九年版)」、「環境檢驗方法偵測極限測定指引，(NIEA-PA107，九十三年版)」、「NSF/ANSI 42:Drinking Water Treatment Units - Aesthetic Effects-2017」，爰擬具「濾（淨）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以供試水經過具有過濾/淨化功能之濾（淨）水器飲用水商品（含連續供水式飲用水商品及非連續供水式飲用水商品）所產製水，進行水質安全要求檢測，計檢測九項金屬元素（砷、鉛、硒、鉻（以總鉻計）、鎘、鋇、銻、鎳及汞）及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（三氯乙烯、四氯化碳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對-二氯苯、1,1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鄰-二氯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以鄰-二甲苯、間-二甲苯及對-二甲苯等共三項同分異構物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。）、順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及四氯乙烯）。

- 二、檢測九項金屬元素，係以供試水經過具有過濾/淨化功能之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所產製水，進行採樣、處理後，金屬元素（砷、鉛、硒、鉻（以總鉻計）、鎘、鋇、銻及鎳）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或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檢測，另金屬元素（汞）以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或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檢測，並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最大限值為符合性判定基準。
- 三、檢測十五項揮發性有機物，係以供試水經過具有過濾/淨化功能之濾(淨)水器飲用水商品所產製水，進行採樣、處理後，以吹氣捕捉裝置串聯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測，並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最大限值為符合性判定基準。
- 四、規範各項設備、材料、試劑規格、檢測步驟、結果處理及數據品質管制等內容。